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2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3	行政处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4	行政处罚	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5	行政处罚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6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条
7	行政处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8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五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9	行政处罚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八条
10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11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条
12	行政处罚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1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以及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而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二条
14	行政处罚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四条
15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五条
16	行政处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17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8	行政处罚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十三条
19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二十七条
20	行政处罚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第二十六条
21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22	行政处罚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23	行政处罚	未取得管道燃气等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特许经营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三条
24	行政处罚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转让或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抵押保障供气的设施、设备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四条 第十七条
25	行政处罚	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处罚		
26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进行施工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
27	行政处罚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依法采取措施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三条
28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条
29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号)第四十二条
30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31	行政处罚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32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33	行政处罚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34	行政处罚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四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35	行政处罚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三条
36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四条
37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四十五条
38	行政处罚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39	行政处罚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4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五十八条
4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四条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十条
42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六十五条
43	行政处罚	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十四条
44	行政处罚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一十八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45	行政处罚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参照《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确定处罚幅度。《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46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47	行政处罚	焚烧垃圾污染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48	行政处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49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设施建设的处罚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50	行政处罚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51	行政处罚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52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重大复杂案件或对个人处以1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3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53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福建省园林绿化管理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实施依据
				条例》第十九条
55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56	行政许可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57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58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59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60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61	行政许可	建筑立面广告审批	拟做出不予许可决定或撤销许可决定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62	行政强制	有关部门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权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